学术评论

民间社会冲突与清代中国的经济变迁

——步德茂眼中的 18世纪中国产权制度与暴力纠纷

石涛　丰若非

近年来，不少明清经济史学者对 18世纪中国经济发展程度提出了新的评估，强调直至进入 19世纪之前，中国江南地区的经济发展其实并不逊于英国、西欧或世界其他任何地区。诸如 R. Bin Wong（王国斌）的《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和 Kenneth Pomeranz（彭慕兰）的《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这些论著都是从正面肯定明清传统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学术成果。尽管黄宗智等学者曾特别针对“The Great Divergence”提出过不同的看法与质疑，但这些试图深化明清经济发展性质的学术研究，必将会持续吸引学界同仁的目光。

与此同时，对于中国经济变迁的历史阐释，已产生了由大而化之的宏观论述逐渐发展到个案研究的微观突破，其中不乏理论思考和史料剖析深刻的研究佳作。譬如，明清时代中国农村经济变动如何反映在当时涉及人命的重大刑案记录中？整个中国经济变迁与民间社会冲突之间有着怎样的内在联系？这正是美国著名汉学家 Thomas M. Buoye（步德茂）在其专著《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中试图分析的主要课题。作者在整理 18世纪广东、山东与四川等地上呈中央朝廷的近三千件司法档案记录的基础上，主要分析其中涉及农村土地、水权、地租或钱债纠纷而引发人命的诉讼文书，致力于寻找 18世纪中国经济与社会结构变迁与寻常百姓日常冲突间的相互作用。值得注意的是，作者之所以对“日常冲突”有兴趣，其实是联系到他所关怀的核心课题：是否可能以法律领域的变化来定位 18世纪的中国经济发展？但更为可贵的是，该研究成果以档案分析为出发点，论证了 18世纪农村受市场经济冲击而带来的社会变动，并将人命案件、产权分析导入了“道德经济”（moral economy）与“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等学术课题的讨论范畴，成为结合经济史与法制史研究的一种新尝试。

一

步德茂的这部著作中，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框架在其中的构建清晰可现，成为作者阐述其观点所围绕的一条主线。

在传统经济学中，市场的运作被假定为在

[收稿日期] 2007- 3- 10
[作者简介] 石涛（1969—），男，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晋商学研究所副教授，丰若非（1980—），女，山西大学晋商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太原 030006

完备信息、明确界定的产权和零交易成本条件下的运作过程。对整个经济活动的协调和组织，只要依靠“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就可以达到最佳状态，不需要任何外在力量的干预。这样，起到协调经济活动作用的各种制度和组织，就变得无足轻重了。然而，新古典经济学所假定的有效市场，只有在无交易成本时才会实现。当交易产生成本时，制度就起决定作用了。事实上，有很大一部分国民收入是被用于交易活动的。因此，制度，尤其是产权制度，便成为市场效率的关键性决定因素。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正是将经济学从零交易费用的新古典世界引向了正交易费用的现实世界，从而获得对现实世界较强的解释力，进而影响了许多经济学家的思维和信念。诺斯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制度分析框架，对美国和欧洲经济史，特别是制度变迁的历史进行了广泛的实证研究，分析出制度和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以及国家和意识形态对制度和制度变迁的影响，并以此来说明经济增长的制度变迁模型和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从而构造了一个以制度、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为主轴，以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理论为主要分析框架的新制度经济史的理论体系和研究范式。在此基础上，青木昌彦、肖特和培顿·扬等人则运用演化博弈论和复杂系统理论继续将制度的动态分析推向高潮。他们摒弃了传统制度演化论中的产权、交易费用、契约和法律等正式规则与市场制度安排和建构的理论分析，注重对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个人习惯、群体习俗、惯例等社会秩序以及非正式规则约束的自发生成和演化机制的探讨和模型阐释，促使新制度经济史学有了长足发展。

在新制度经济史学不断发展的学术背景下，步德茂先生不仅引入产权、交易成本以及国家意识形态等传统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工具，而且也融汇了演化博弈分析中有关群体习俗和惯例等社会秩序以及一些非正式规则约束的自发生成和演化的思想，吸收新制度经济史学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的精华之处，旨在真实地再现 18世纪中国经济变化与民间社会冲突之间的内在关系。正如他所说的，“进一步深化我们对中国历史上的社会冲突和经济变化的理解则需要大量关于社会冲突的数据以及一个经济史的结构和变化的理论模型，这一模型应能够将来自市场模型与道德经济模型的观察认识结合起来。而与土地纠纷有关的命案题本为研究社会冲突提供了大量的系统数据。把这一数据与经济历史结构和变化的理论结合起来可以为阐明 18世纪中国社会冲突与经济变化之间的关系奠定基础。”[①]而“将 18 世纪小规模社会冲突与大规模经济变迁联系起来则需要一个考虑政治制度、财产权利以及意识形态等因素的经济史结构与变化的理论。”[②]

事实上，将经济学理论运用于经济史的研究本身就是一种客观规律所需，因为经济史与经济学之间源与流的关系以及彼此影响的现实，都从客观上要求它们是在相互融合之中逐渐完善和发展，从而更加清晰和科学地探讨现实经济生活。诺斯曾说古典经济学将人口和资源（土地）置于长期的紧张状态，不能解释长期的经济增长；但斯密的以交换和分工作为发展动力的理论“对探索 19世纪中期前 1000年的人类历程是很有用处的。”新古典经济学以储蓄作为经济增长的动力，以市场相对价格调节资源配置，解除了古典经济学的困境。同时，新知识的弹性供给以及所有边际上的可替代性也更“接近于”工业革命后“西方经济所经历的前所未有的增长”的实际。但新古典经济学忽略了国家干预、产权和制度因素，也忽略了习俗、意识形态的作用，不能解释长时期的经济变迁。[③]因此，经济史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对经济学理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经济学理论的进一步拓展则为经济史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研究空间。步德茂先生不仅看到了这一点，而且关注到经济与法律之间的互补与互动，使不同学科之间的相通之处得以有效融合，为 18世纪中国经济变迁的相关研究注入了一股新鲜的血液，可谓给法制史与经济史的研究领域开拓了一片更为广阔的天空。

二

在一个经济社会中，产权的具体结构以具体的可预测的方式影响着资源的配置（Furubotn and Pejovich，1972）。在其他条件相同

时，被交易物品的价值取决于该物品上的产权界定方式。由于个人不仅作为消费者，同时也作为组织中的成员追求效用最大化，产权制度的任何变化都将对资源的配置产生可预测的影响。在 18世纪的中国，随着商品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经济生活中各经济主体间的关系转化，对于产权界定的要求与日俱增。可以说，从诸多当时的社会纠纷案例中，我们清晰地看出产权逐渐凸显出其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面对当时的社会经济环境，国家法律逐渐展露出其在产权界定方面所体现出的强制力实施作用，但在某种程度上似乎又显得那么力不从心，而来自民间习俗中的一股非正式力量恰逢时宜地弥补了姗姗来迟的国家法律。有鉴于此，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理念虽不能与中国传统社会多元产权观念相对接，但其方法却于传统社会地权的解释颇有裨益，遂成为作者用以阐释其主要观点的基本立足点。

虽然步德茂先生提及的每一起关乎产权的暴力案件都有各自独特的环境背景，并且每一个案例拿出来都会有不同的解释，但是对于广东 60年内所有纠纷的考察则显现出一幅关于农村社会经济变迁和民间社会冲突的生动画面。从这一画面中，我们可以看出普通民众的个体斗争与 18世纪更为广泛的经济发展趋势之间的关联。事实上，在整个 18世纪优质耕地的新来源日益匮乏的同时，人口亦在继续增长，但是据此认为 18世纪的中国已处在马尔萨斯危机的边缘会是一个严重的错误。[④]而且所有可利用的资料表明，在 18世纪期间，中国在宏观水平上保持着一种集约化的经济增长。伴随此时中国经济变迁的脚步，土地产权逐渐成为人们争论的焦点，而与 17世纪那种社会动荡相比，由土地纠纷所产生的社会冲突变得更加私人化、团体化和小规模化。这些纠纷要表明的是，对佃农和地主之间的相互义务的不同理解、土地所有制新观念以及其他经济制度的道德判断是众多争论的核心。但不论怎样争论，佃农地主关系的恶化意味着国家作为佃农地主之间调解者的作用在加大。

另外，步德茂先生提供的有关土地回赎的纠纷案创造了一些观察土地和商业之间关系的有趣视角。与那种认为农民只有遇到像婚丧嫁娶而需要大笔开销时才出卖土地的传统观点相矛盾的是，由于土地所有者们利用回赎担保物的权利或从土地上获得的收益以积累资金从事商业贸易是可能的。它们确实反映出 18世纪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因此出售土地并不必然是没落的流民孤注一掷的行为。尽管对于这样的例子大家公认很少，但是将土地作为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的跳板则说明农民经济转型存在着可能性。因为大多数人在典卖土地后投资于商业贸易，从而没有被卷入到一件命案之中。不管是将本求利的佃农试图抓住商机，还是 18世纪之前一些祖先们卖掉土地后其渴求土地或贫困潦倒子孙们寻找土地耕种抑或试图谋取土地的涨价部分，在乾隆年间，许多人正在使用并且有时是在滥用对已卖土地的回赎权。随着土地的回赎权日益成为一个紧张根源，中央政府被迫采取明晰化措施以维护公共秩序，并迫使中央政府对大清律例补充了两条新的例文。这两条例文除了厘清典卖行为，还将滥用回赎权的行为确定为犯罪。

正如诺斯指出的一样，产权体系依赖特定的社会政治结构，如果自愿交换涉及的交易成本过高，那么国家通过强制力来界定产权就是有效的，因为国家在法律、武力等供给方面具有规模经济。的确如此，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着同样的阶级和意识形态背景，18世纪的清朝地方州县官员们逐渐肩负起解决财产权纠纷的重担。另外，由于 18世纪中国经济增长、人口膨胀，但帝国行政机构规模却保持不变，因此这一工作越来越成为一项沉重的负担。然而现实所呈现出的是，虽然面临着这些巨大挑战，但大多数官员都能出色地效力于王室，这点可以在他们处理有关产权纠纷中得到证实。这些纠纷以地方利益、契约、财产权和土地交易规制的完善为诉求，并逐渐被大清律例所纂入。由此可见，国家法律在产权界定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是有效果的，而这方面努力的动力则是来源于社会经济的变迁。当然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国家的运行依赖统治者群体，该群体考虑到自身的利益，很难与老百姓的利益一致，特别是统治者在追求自身利益时，还会受到生存问题、代理问题及度量成本问题（比如税收度量）的限制，使得国家建立的产权

体系并不能确保经济处于最有效状态。因此，平衡这些彼此抗争的主张对于地方官员来说也经常被证实是一个令人沮丧而又棘手的任务。

三

步德茂最终的落脚点是要尽力阐释法律与社会经济变迁的内在关系。然而，在当时特定的社会环境和历史背景下，以国家法律为主要产权界定者的现代产权理论并不能完全解释18世纪中国经济变迁中的种种纠纷。因此，强调民间习惯法的特定作用便自然而然最符合当时的历史现实。

传统的中国社会构造按梁漱溟先生的概括是“伦理本位、职业分途”的结构，整个社会是建立在各种伦理关系基础上的，它表现为自家庭推广至社会，进而整个天下的层层伦理秩序格局，最终把各种社会关系纳入家庭伦理格局，类似于费孝通所说的“差序格局”。在“差序格局”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等级关系，兄友弟恭、长幼有序，每个人在社会中都有自己的位置，这种位置的确定是以血缘为基础，故而不需要法律。在中国自古所谓法律，不过是刑律而已，为礼俗之补充辅助。

道德准则、公认的是非标准、习俗等这些乡土社会的秩序是当时人们的行为准则。对于居住在有限空间的人来说，打官司终究是件尴尬、不情愿的事情。中国人极不愿打官司，亦很少打官司，亲戚朋友一经诉讼，从此便不好见面。⑤打过官司的人常被视为异类，“这人不好惹，这人品行可疑”通常成为评价他的标准，“饿死不做贼，屈死不告状”真实地概括了这一国民心态。法律在传统中国社会的地位远不及土生土长的礼俗秩序，礼就是天理天则，把它称为中国的“自然法”亦不为过。依靠强制力保障实施法律是外生于社会的，乡土秩序才是社会演化过程中的内生变量，共同的道德信仰促成乡土秩序的衍生、巩固和强化，成为社会的主要规范。因此，在现实生活中，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活的法律”，习惯法像一种人文景观一样，从南到北，自东洎西，习惯随风景变换。虽形态各异，但却能深扎根于民间社会。受长期习惯法氛围的熏陶，村民的习惯法信仰是那样的厚重，对他们来说，似乎天生就有着一种挥之不去的情结。

正如步德茂先生所指出的，政府对土地典卖方面实施了立法，但这些措施落后于基层创新并大部分是对乡村之确立作法之认可。这样的立法虽然帮助了地方官裁决纠纷，但是习惯法却维系着经济交易的基础。另外一个民间创新的例子就是在土地市场扩大的过程中，借助中人或保人来促进所有权的转移及买卖的情况日益增加。借助保证人或中人的作法不限于土地买卖交易，而是其他许多类型的契约协定的普遍特征。在这情况下，基于习惯的民间制度创新弥补了经济变迁时期官方努力的缺位，满足了新经济制度的要求并适合了地方政府实施法律决定的能力有限性。

此外，以新制度经济学原理为背景，对于上述所提到的各种民间社会冲突的解决方案，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为，乡民实际上正是对各种规则机制抱一种机会主义态度所造成的，其目的旨在对各种制度机制进行“交易成本”的权衡。由此而来，交易成本理论也被引入到该书的理论框架之中。

从交易成本层面来考虑，在18世纪的中国，随着经济互动与复杂性的增加，一方面，国家作为财产权实施的第三方作用逐渐扩大了；另一方面，由于国家法律强制力实施进程无法紧密结合于社会经济生活，习惯法的客观存在此刻显得尤为关键。在信息非对称的情况下，乡民依据自己熟悉的习惯法处理纠纷，可降低交易风险；从哈耶克的“自生自发秩序”的原理分析，民间法更多乃是一种“未阐明的规则”，是不断流变和自我调适的，因而也是最有“地气”的，故可以成为“阐明的规则”，即国家法的“源头活水”，是国家法得以有效运作的一个基本的背景性存在。

四

笔者受《过失杀人、市场和道德经济：18世纪中国与产权有关的暴力纠纷》一书启示，对于与此相关的继续深入研究提出些许拙见。

历史并不是按照某种理论模式演进的。理论是当代人创造的，不能解释全部历史。J.R.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中谈到："许多人说，理论和历史是对立的，情况最好也不能兼而有之，一个历史学家的本行不是以理论的术语来进行思考。"⑥作为经济史学家，希克斯认为历史现象"有些可用统计上的一致性来讨论"，有些则不能。"当我们注意的是一般现象时，理论（经济理论或其他社会理论）便可能是合适的，反之则往往不合适"。⑦也就是说，每一种理论分析工具都有其应该适应的假定前提和特定现实背景，不可能对所有的历史现象做出科学而客观的解释。正如前面所述，步德茂先生在对所涉及到的诉讼文书做出相关分析的过程中，不仅运用了产权、交易理论等传统的新制度分析工具，也融入了一些演化博弈的思想精髓。但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思想的表现仅是在文中被稍稍提及，却没有进一步做出更为深入的探讨。譬如针对由19世纪之际农村广泛存在的欠租问题所引致出现的民间组织——租栈，文中只是谈到"这种现象说明对于地主方面而言，为保护自身利益而组建的民间行动是比较有效和灵验的"，却没有进一步深刻分析其产生和演化的机制。事实上，这种自发产生、自我实施的组织形态作为一个历史时段内的特定产物，完全可以运用演化博弈理论来进行解释。

另外，在农村，水通常由家族或乡村组织机构管理，而由土地商业化所带来的土地财产的零碎性却加剧了该问题的复杂性。因为土地被分成若干小块，所以灌溉网络不得不延伸到与现有渠道不相邻近的小块田地。为了水流的畅通无阻，相邻关系人之间的合作非常必要。对于那些与灌溉水渠没有直接通道相连的田地，耕作于此的每一农民总体上会给予相邻关系人的合作。这样，家族或乡村组织"合伙"地拥有和维持庞大的灌溉系统，个人之间形成合作的态势旨在减少维持灌溉系统的费用，但也意味着一旦纠纷升级为对抗，便会引发一场大规模的暴力行动；同样，当他们共同的利益受到严重威胁时，这些组织显然有能力动员他们的成员捍卫他们的权利。无疑，这一态势部分上是由于一个灌溉系统在水的分配方面出现任何大的改动，都会给为数众多的农民带来潜在的影响。从这里可以看出，家族或乡村组织等非正式组织存在着其成员之间的合作博弈。经过历史检验，他们相互之间达成了一种合作均衡，基于共有的信念系统，维护其共同利益的组织形式便逐渐被演化出来，这些现象都可通过演化博弈的相关分析工具来进行深入分析，从而更深入地挖掘18世纪社会经变迁中的微观因素。

在经济史研究中，一切经济理论都应视为方法论。制度的良窳及其有效性对经济增长（负增长）的确有重要作用，但把它作为历史上经济盛衰的唯一原因，则不符合方法论的原则。对时代环境而言，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没有绝对的标准。产权问题尤其如此，没有千古不变的形式。交易成本是新制度学派一大发明，但其作用不宜夸大。历史上经济的发展不是线性的，结构也许更重要。这在方论上就要求排除单一因果链，也就是说，没有任何一种因素可以完全解释全部历史的发展。步德茂先生的专著以新领域的开辟、新观点的提出、跨学科方法的运用而见长，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更为重要的是，它的问世为18世纪中国经济变迁的相关研究提供了些许新的启示，对其起到的拓展、深化和推动作用更是不言而喻的。

---

①②④Thomas M. Buoye, Manslaughter, Markets,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5、p. 32、p. 62.

③ D. C.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迁》[M]，上海：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66页。

⑤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7版，第206页。

⑥⑦ J. R.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M]，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5页、第7—8页。